

1、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 e 驾保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以及投保须知详情。**

投保须知内容如下：

本产品所用条款：P0450《平安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平保养发[2014]127号）》，P0515《平安附加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18]189号）》，**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若本投保须知内容与条款不一致的，以投保须知为准。**

### 【产品说明】

- 1、本方案为保险产品组合。
- 2、投保人及保障对象：投保人为 18-65 周岁身体健康的持有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有效的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
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仅限于 主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连带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在驾驶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时的车上乘客。
- 3、保险期限：本保障计划的**保险期限为 1 年**，承保后次日零时生效。在获得保单号后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于得到保单号码的次日零时起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对保险责任生效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4、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壹份，超出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受益人：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 6、本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客户可在承保后登陆 [www.pingan.com/yz](http://www.pingan.com/yz) 查看并下载。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发票索取及客户投诉可拨打客服热线 95511。
- 7、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 【保障范围】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在驾驶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期间导致本人或车上连带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约定对主被保险人和车上连带被保险人分别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主被保险人在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除另有约定，**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在驾驶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导致本人或车上连带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GB 18667-200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2 年第 4 号 ( 总第 40 号 ) 》) 确定的伤残程度的, 除另有约定外, **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并乘以本合同所附“保险责任承担比例表”中的保险责任承担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保险责任承担比例表

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确认责任类型	保险责任承担比例
负全部责任	10%
负主部责任	30%
同等责任	50%
负次要责任	70%
无责任	100%

主被保险人在乘坐 7 座 ( 含 ) 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GB 18667-2002 )**》确定的伤残程度的, 除另有约定外, **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或虽有相同但最重伤残等级仅为一处的, 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存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 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晋升一级后 (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 的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GB 18667-2002 ) 》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GB 18667-2002 ) 》所列伤残的, 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应予以扣除。**

**主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5 万元, 连带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 其中连**

**带被保险人（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4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保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4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对其给付双倍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额的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注：法定节假日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4 号）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妇女节（3 月 8 日，1 天）、青年节（5 月 4 日，1 天）、儿童节（6 月 1 日，1 天）。若有变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每次驾驶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时，因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导致本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主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人就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每人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照 100%比例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在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每人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照 100%比例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主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5 万元，连带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万元，其中连带被保险人（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为 3 万元，当同一事故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时，按保单项下连带被保险人剩余保险金额平均分摊赔付（保额均分），每人以 3 万元为限。该责任保险金额在法定节假日保额翻倍。

注：法定节假日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4 号）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妇女节（3 月 8 日，1 天）、青年节（5 月 4 日，1 天）、儿童节（6 月 1 日，1 天）。若有变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责任免除】

#### 一、意外伤害免赔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十三)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二、意外医疗免赔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十四)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 【理赔流程】

- 1、理赔报案电话: 95511-6, 电话报案后保险公司将指引您进行理赔。
- 2、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门店申请理赔。
- 3、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1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 该期间应当扣除。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理赔所需申请材料如下表: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意外伤害医疗	1.2.4.5.6.7.12.15 1.理赔申请书 2.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3.残疾鉴定报告

意外伤残	1.3.4.5.6.12.15	<b>*以下材料可为复印件</b> 4.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门诊病历 6.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
意外身故	1.4.5.6.9.10.11.12.13.14.15	7.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8.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9.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10.户口注销证明 11.丧葬火化证明 12.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13.受益人身份证明 14.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15.转账银行账户 注:对上述复印件,必要时本公司将要求提供原件
注 1: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理赔,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注 2:意外事故证明在需要时提供,出具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主管部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工作单位等。 如若上述资料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要求您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资料,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申请人为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如受益人为多人时,请另外填写《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全体受益人签署《理赔授权委托声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依照保险法之规定,理赔申请人有义务真实地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若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您的权益将会受到影响,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保全】

### 一、保全申请流程

#### 1、个人客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 a) ; 请携相关保全资料(申请表可以在柜面索取),至平安门店申请变更;
- b) 致电 95511 转 6 咨询。

#### 2、退保申请

如保单尚未生效(系统日期 < 生效日),则退还全部保险费;

如保单已生效(系统日期 > 生效日),则退保金额的计算规则以各产品条款描述为准;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 a) 请携相关保全资料（申请表可以在柜面索取），至平安门店申请变更；
- b) 致电 95511 转 6 咨询。

## 二、保全申请材料

### 1、个人客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或需要修改投保时所提供的错误信息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申请变更。

- a) 保全申请书；
- b)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c) 被保险人未成年时，需提供家长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注意事项：禁止通过个人客户信息变更来进行被保险人的更改，申请需我司同意后方可变更。**

### 2、退保的申请

若需解除合同的，可向我司申请办理保单退保。

- a) 保全申请书；
- b)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c) 被保险人银行卡，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d) 被保险人未成年时，需提供家长的有效身份证明、银行卡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我司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 【公共服务内容及其他】

- 1、投保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司服务人员或拨打 95511 转 6 咨询；
- 2、分支机构服务柜面地址：<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户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5、公司 2018 年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18%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